外国语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外国语学院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落实《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2 号）、辽宁省招考委《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通知>》（辽招考委字[2021]7 号）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外国语学院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类别）领域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355	53	80	12
055101	英语笔译	非全日制	355	53	80	2

二、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学科（类别）领域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发送复试通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遴选规则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30	①初试成绩达到 2021 年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 ②接收 3 月 22 日 16：00 前在国家调剂系统报名的考生。（请考生提前准备网络面试条件：连接网络的电脑、摄像头、麦克，保证网络接收信息顺畅及传输音视频清晰，提前熟悉学信网）	①具有 CATTI 即“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者优先选拔（具有这类证书的考生请联系我学院，出示证书； ②考生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选拔。 ③请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联系不上者，视为自动放弃。
055101	英语笔译	非全日制	30	①初试成绩达到 2021 年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 ②接收 3 月 22 日 16：00 前在国家调剂系统报名的考生。（请考	①具有 CATTI 即“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者优先选拔（具有这类证书的考生请联系我学院，出示证书； ②考生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

				生提前准备网络面试条件：连接网络的电脑、摄像头、麦克，保证网络接收信息顺畅及传输音视频清晰，提前熟悉学信网）	低进行选拔。 ③请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联系不上者，视为自动放弃。

（国家调剂系统开始时间为 3 月 22 日 00:00）。

非全日制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三、复试差额比例

英语笔译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四、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3 月 22 日（一志愿）	11:00 前	考生将下列材料扫描件发至邮箱：candy.fu@sjzu.edu.cn： 1. 考生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 3.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 4. catti 证书（如已获得）或官网成绩截图；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4：00-16：00	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14：00-17：00	组织小组组长、助理秘书等部分复试工作人员及考生开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的使用学习及模拟测试，完成除考试内容外的全部环节演练，保证网络远程复试顺利开展；以学信网为主，腾讯会议为备用
3 月 23 日（一志愿）	9：00-12：00	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14：00-16：00	整理成绩
	16:00	公示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名单
3 月 22 日（调剂）	16：00-22：00	通知复试调剂考生，确定、公布复试调剂考生名单（请保持通讯方式准确、畅通，因个人原因联系不上者，视为自动放弃）
3 月 23 日（调剂）	9：00-11：00	资格审查，请于 3 月 22 日 22：00 前将下列材料扫描件发至 candy.fu@sjzu.edu.cn：考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学籍学历认证材料（《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catti 证书（如已获得）或官网成绩截图。
	12：00-18：00	调剂考生测试系统
3 月 24 日（调剂）	8：00-18:00	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调剂考生 **(拟定，时间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18：00-21：00	组织拟录取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3 月 25 日（调剂）	9：00	公示调剂拟录取考生名单
6 月初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五、复试内容

（一）专业能力考核

（1）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英汉互译（视译）”，与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同在面试中进行；考核形式为口试，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2）专业能力考核由复试小组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打分，考核成绩为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3）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原则：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为英汉互译（视译），以建筑类通识文本为主。

第一部分为英译汉，1 篇文章，字数约为 150 英文单词，满分 50 分；

第二部分为汉译英，1 篇文章，字数约为 150 汉字，满分 50 分。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原则：

41-50 分，翻译准确无误，基本没有错误或漏译现象，语言通畅，流畅，意思忠于原文，符合原文的风格；

31-40 分，翻译基本准确，存在少量误译，语言通顺，流畅，意思基本忠于原文，能符合原文的风格；

21-30 分，翻译存在一定量的错译之处，但基本符合原文的意思，语言大部分通顺；基本符合原文的风格；

11-20 分，翻译存在多处错译之处，勉强符合原文意思，语言大部分基本通顺；与原文的风格稍有偏差；

10 分以下，翻译存在重大严重理解性错误，大部分内容与原文偏差较大，语言凌乱，晦涩，无法听懂。

（二）综合素质考核

（1）综合素质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以口头英译汉为主，考核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2）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复试小组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打分；考核成绩为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3）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原则：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为英汉互译（视译），以通用文本为主；

第一部分为英译汉，1 篇文章，字数约为 150 英文单词，满分 50 分；

第二部分为汉译英，1 篇文章，字数约为 150 汉字，满分 50 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评定原则：

41-50 分，翻译准确无误，基本没有错误或漏译现象，语言通畅，流畅，意思忠于原文，符合原文的风格；

31-40 分，翻译基本准确，存在少量误译，语言通顺，流畅，意思基本忠于原文，能符合原文的风格；

21-30 分，翻译存在一定量的错译之处，但基本符合原文的意思，语言大部分通顺；基本符合原文的风格；

11-20 分，翻译存在多处错译之处，勉强符合原文意思，语言大部分基本通顺；与原文的风格稍有偏差；

10 分以下，翻译存在重大严重理解性错误，大部分内容与原文偏差较大，语言凌乱，晦涩，无法听懂。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形式，每个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一般在 5 分钟左右，满分为 100 分。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打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为其所在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定原则：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以朗读、口头介绍（2 分钟左右）形式为主，兼顾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中听说能力展示。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评定原则：

1）发音的标准程度、用词的准确性和用词范围，占考核成绩的 30%；

2）语言的长短、连贯性和流利程度，占考核成绩的 20%；

3）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占考核成绩的 20%；

4）语言的听力理解程度，占考核成绩的 30%。

（四）同等学力考试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考试科目为：高级英语和英语写作，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考核采用网络远程监控面试形式进行。考生需回答随机抽到的两门科目中各 1 道试题，当场作答，每门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复试小组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打分，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5 分钟。

六、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水平测试考核×10%

各项复试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各项加权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取到小数点后两位，以此类推。

七、拟录取原则

（一）一志愿考生录取原则

以志愿优先为原则，一志愿考生优先按照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二）调剂考生录取原则

调剂考生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录取结束后，如招生计划仍有剩余，剩余计划加到调剂考生计划中。

（三）不予录取原则

（1）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与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须尽快在网上确认拟录取结果。如 1 小时内不确认的，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2）拟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放弃录取的，须签订《放弃拟录取资格承诺书》（如考生无法取得联系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3）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复试。

（4）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老师　　024-24691982　　candy.fu@sjzu.edu.cn

李老师　　024-24693200　　lijiakun@126.com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李家坤

2021 年 3 月 18 日